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敬财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3,822,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9,88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38,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822,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5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83,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38,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04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38,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99%；反对 2,883,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8,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41%；反对 2,883,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6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42,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1%；反对 4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655%；反对 4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3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1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议案 13.00 《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